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

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30316698 號令修正
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70438 號書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警	監	一	
副 局 長	警	監	三	
主 任 秘 書	警	監	一	
督 察 長	警	監	一	
警 政 監	警	監	八	
科 長	警	正	八	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。
主 任	警	正	七	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督 察	警	正	十	
秘 書	警	正	三	
專 員	警	正	十六	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股 長	警	正	四十二 (四)	一、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 。 三、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四、行政股、勤務股、風紀股、特種警衛股長由督察兼任。
督 察 員	警	正	十四	
警 務 正	警	正	一〇〇	一、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
				三、內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十三	一、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三十六	一、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二、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三、內二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	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九	
巡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八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五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警 員	警 佐		五十六	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十四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十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
	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四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帳務檢查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	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	
合計				五〇六 (四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

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